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2,740,661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947人调整为9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462,268份调整为9,430,998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9年9月25日	94.20	9,430,998	926
预留期权授予	2020年3月4日	164.65	2,353,374	153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94.13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将为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88名激励对象办理2,740,661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形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形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形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9.52%,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38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88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综上,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期权不得行权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88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权益处理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8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2,740,661份

2、行权人数:888名

3、行权价格:94.13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权日需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8	2,740,661	23.19%	0.32%
合计	888	2,740,661	23.19%	0.3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0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落实与核查,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7日17: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2,75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提供的8,000万元担保已到期,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7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亿零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2.8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A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58	0073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7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笔或者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20年11月19日起,将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即为41.69元/股)。已经触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海大转债"。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权力提前赎回"海大转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海大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受托方向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湖")提供2,25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目的

为加快产能扩张和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租赁广东双湖投资建设的饲料厂从事饲料生产与经营,鉴于拟租赁资产中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形,为推进租赁事宜顺利进行以及通过银行控制交易资金风险,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受托方向广东双湖提供租赁金及保证金合计同等金额2,25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本次委托贷款中,广东双湖以自有资产通过受托银行就委托贷款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1、被资助对象: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2,250万元

3、期限:受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4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归还方式:以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及被资助方应退回保证金归还资助资金。

6、担保:广东双湖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就委托贷款通过受托银行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此受托抵押担保涉及相关权益归属公司所有。

7、资助资金用途:用于被资助对象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资产抵押。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沙坡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林冠

5、实际控制人:林冠

6、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04月30日

8、经营范围:饲料生产、加工、研究开发、销售。饲料原材料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9、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东双湖总资产8,961.23万元,总负债3,412.01万元,净资产5,549.22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086.68万元,总负债3,165.33万元,净资产5,921.35万元。

10、关联关系:广东双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本次拟对广东双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对广东双湖提供其他资助的事项。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等事宜。

2、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股权结构、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持续风险评估,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3、被资助对象通过受托银行以资产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能保障公司资助资金的归还。

4、以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及被资助方应退回保证金归还资助资金的方式归还,能有效控制资助资金风险。

5、一旦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将不再向广东双湖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为广东双湖财务资助解除资产抵押,有助于顺利推进双方租赁合作事宜,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通过制度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对拟租赁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租赁事宜推进与实现,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的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要求被资助对象向公司提供担保等,风险可控。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租赁事宜推进与实现,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业务和市场上的快速扩张,在产业链上的高效延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